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60号启迪时尚科技城西区8幢3001室
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11层B1205内B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预案摘要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四、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六、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一、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普商、常青藤联创	指	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商陆号	指	苏州普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商柒号	指	苏州普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信义利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泽洲	指	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双矿集团	指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鸡矿集团	指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矿医院	指	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
鸡矿医院	指	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医院	指	鸡矿医院、双矿医院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德信义利和圣泽洲合计持有的鸡矿医院85%股权、双矿医院8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德信义利、圣泽洲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通化金马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德信义利、圣泽洲合计持有的鸡矿医院85%股权、双矿医院85%股权之交易行为
本预案摘要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新医改	指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是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分级的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信义利、圣泽洲分别持有的鸡矿医院73.48%股权、11.52%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信义利、圣泽洲分别持有的双矿医院73.48%股权、11.52%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鸡矿医院、双矿医院85%股权，鸡矿医院、双矿医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初步交易对价为153,000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对价均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届时投资者应当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作为决策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与初步交易对价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通化金马（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初步交易价格（万元）	标的公司（初步交易价格）孰高/通化金马
2018.12.31资产总额	599,706.99	152,024.47	153,000.00	25.51%
2018.12.31资产净额	471,165.73	100,878.30	153,000.00	32.47%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9,454.94	117,787.26	–	56.24%

标的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将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信义利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节“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100%，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业绩承诺相关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德信义利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德信义利对鸡矿医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积净利润数以及双矿医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净利润数的总和进行业绩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各方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净利润”指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

1、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确定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的计算原则如下：

①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德信义利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自较晚出具时间起算；下同）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2）盈利预测补偿计算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德信义利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盈利预测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德信义利于本次交易中所获现金对价×（1－上市公司占德信义利的财产份额比例）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德信义利已补偿现金，则德信义利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1－上市公司占德信义利的财产份额比例）－德信义利已补偿金额。

（三）补偿的实施

1、盈利补偿的实施

（1）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上市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出德信义利应补偿的盈利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德信义利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德信义利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2）北京普商承诺：德信义利在以自有现金进行盈利补偿时应和除上市公司在德信义利财产份额比例所对应的现金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不承担减值补偿义务。北京普商在德信义利财产份额比例所对应的现金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上市公司不承担减值补偿义务。若北京普商在德信义利财产份额比例所对应的现金无法履盖德信义利应承担的减值补偿义务，北京普商将就上述无法履盖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100%的补偿责任。

若上市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收到德信义利支付的减值补偿款的，应于上述事件发生之次日书面通知北京普商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款的金额，北京普商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6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减值补偿款支付给上市公司。如北京普商不能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扣留应分配给北京普商的分红款用以支付减值补偿款。

（3）各方同意，鉴于上市公司将最终不承担业绩承诺和减值补偿义务，德信义利于本次交易中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总额合计不超过德信义利于本次交易中所获现金对价中北京普商在德信义利中的财产份额比例对应部分。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通化金马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通化金马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化金马将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板块，能够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区域性大型综合医院，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空间，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599,706.99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9,454.94万元和33,085.8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将显著增长，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9年11月4日，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商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4日，圣泽洲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摘要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承诺方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方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没有股份减持计划，如本次重组期间，本人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北京普商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北京普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鹏鸽鹏煤炭民营有限公司、鹏鸽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拟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外，承诺方及除上市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承诺方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在该股东大会上对鹏鸽鹏煤炭民营有限公司、鹏鸽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拟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外，承诺方及除上市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以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承诺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刻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5，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赔偿内容在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3	北京普商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赔偿内容在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德信义利、圣泽洲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承诺方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方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没有股份减持计划，如本次重组期间，本人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1	鸡矿医院、双矿医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鸡矿医院、双矿医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承诺方或相关知情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由承诺方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陆号、普商柒号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陆号、普商柒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股份减持计划，如本次交易期间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十二、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最终标的资产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zse.cn）阅览本预案摘要的全文。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摘要已于2019年11月7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或核准等。

以上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可能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优先购买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德信义利、圣泽洲向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鸡矿医院股东鸡矿集团、双矿医院股东双矿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德信义利、圣泽洲与鸡矿集团、双矿集团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进行了沟通与商谈，初步达成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意向，但尚未取得鸡矿集团、双矿集团正式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函。若无法及时取得鸡矿集团、双矿集团正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则将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资金筹措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拟为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以及因融资风险行生的相关财务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面对客户及市场拓展加多元、产业覆盖地域格有所扩张，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培训有所增加，上述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带来一定挑战；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医院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有所不同，上市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分别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的两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跨越不同省级行政区域，由于医院资产本身存在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将增加本次交易的整合难度，给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和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医保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规定，医保医疗费用控制目标细化到各定点医院，控制医疗费用以快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规定，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以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不再细化明确各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74号）规定，各市（地）要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医保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逐步使用统筹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根据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相关制度，各省市对医疗保险支付的趋势由各定点医院限额控制向采用点数法与医保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的方式转变，不断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由于不同地区具体情况不同，导致不同地区实施的医保结算政策也不完全相同。鉴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位于本市地级市分较强，按诊病入司能增加难快，如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不足标的医院基本医疗保险结算金额时，超出的部分或全部金额可能由标的公司承担，将会对标的医院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服务业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其中包括手术失误、医生误诊、治疗检测设备事故等造成的医患投诉及纠纷。标的公司注重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落实各项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的护质量，但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病情复杂程度、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如果未来标的医院发生较大的医疗事故，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相关赔偿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随着科学进步日新月异，人力资源已成为医院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在医疗行业竞争中也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医疗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的竞争，是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医院国家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水平领市场，雨医学人才赋得市场。拥有一个具有丰富临床经验、良好医德医风的专业医疗团队对于提升患者满意度、建立良性医患关系至关重要。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多年的发展中培养和积累了大批拥有专业技术的优秀医学人才，但人才流失风险仍然存在，这会对标的医院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拥有专业技术的医学人才，将会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

（四）市场竞争风险

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主要通过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赢得患者信赖，并通过增加诊疗人次、病房数量及提高病床使用率等来获取收益。但一直以来公立医院都处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垄断地位，一是因为公立医院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本身更容易获得患者信任，其次是由于长期的政策扶持使得公立医院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人才优势，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民营医院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利好时期，同时也加剧了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

虽然标的公司在当地成功拥有较好知名度，经营时间较长，但随着国家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民营医院的竞争日益加剧，标的公司在当地成功拥有较好知名度，经营时间较长，在区域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品牌、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在不断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逐渐失去优势地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医院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其他决策程序并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过并购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

基于对新经济周期中大健康产业趋势的判断；基于健康产业全生产力要素、全周期要素、全市场要素的特点；基于目前上市公司医药、医疗结构完整性的需要，带着服务于人民健康事业的己任，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公司下决心构建大健康产业完整的产业链和可持续增长的生态圈。在此基础上，借助于资本市场资本运营的优势和特点，做大、做强、做好医药、